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亿盛豪洁年加工水暖五金 3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溪县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
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盛豪洁年加工水暖五金 3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50524-04-03-842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经岭英发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 <u>118</u> 度 <u>14</u> 分 <u>59.398</u> 秒， <u>25</u> 度 <u>0</u> 分 <u>25.26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C090274 号
总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4.3	施工工期	2023.11-2023.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150（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3150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指南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和 NO _x ，不涉及所列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部分作为危废处理，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液化气，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备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安溪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厢镇墩坂、南英、经兜、经岭、玉田、上营、霞保、勤内、石古等 9 个村村庄规划方案的批复》（安政综〔2012〕17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土地利用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土地证【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布局规划图》		

	<p>(见附图 5)，项目用地属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英发工业区），所在地土地规划为生产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村庄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和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 与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和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与基本红线和行业条件的有关规定没有冲突。</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2022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III 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4.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12 月），项目所在地上游罗内桥 III 类水质达标率 72.7%，下游霞东桥 III 类水质达标率 83.3%。</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2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7，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根据环境现状噪声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p> <p>本项目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和液化石油气，电和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分析</p> <p>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从事水暖配件加工，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p>

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不需要另外办理准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符合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违反“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③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所列清单内。

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为金属制品业，对照《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

（5）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46号9幢，根据三线一单应用系统叠图对比结果（见附图6），项目所在地属于安溪县重点管控单元3范围内，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3 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46号9幢，周边均为出租方厂房，与周边敏感目标最近距离98m。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基本相容。

1.4 生态功能区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410152404 安溪中心城区和水源保护生态功能小区”，其主导功能为城市生态功能和水源保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工艺废气产生量不大，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安溪县生态功能区划》不相冲突。

1.5 与《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安环保[2020]17 号文件中的整治重点。根据无组织排放源控制要求，涉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电泳漆，原料中涉及 VOCs，原料密封存储于化学品仓库，烘干室为半封闭式，仅留设一个进出口，在出口边缘安装集气罩形成包围型集气罩提高及其效率，项目加强废气收集，配套活性炭吸附减少污染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基本符合《安溪县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方案》（安环保[2020]17 号）的相关要求。

1.6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暖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安溪县臭氧污染防治重点行业，对照“泉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与相关条款相符，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1 与《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1.7 与《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3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1 与安环委办〔2023〕34 号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冷锻成型油不易挥发、耐高温，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文件管控要求。

1.8 与泉州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到 2023 年前，全面完成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实现园区内企业废水全部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英发工业区），周边已建成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园区内企业的生活污水已接入该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与该文件不相冲突。

1.9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从事水暖配件生产，不属于新、改、扩建煤电、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有色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

1.10 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英发工业区），符合入园要求，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炉窑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安溪县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选址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租用面积 3150m²，拟从事水暖配件加工，主要为不锈钢出水口接头，设计年加工水暖五金 300 万件，涂装电泳漆用量 10t/a。目前生产设备尚未安装，还未投产。</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电泳漆）10 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下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附件 1：委托书）。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环评导则相关规定编写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p>																							
	<p>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20%;">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类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金属制品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6</td> <td>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h3>2.2 项目概况</h3> <p>项目名称：亿盛豪洁年加工水暖五金 300 万件项目</p> <p>建设单位：安溪县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p> <p>总投资：70 万元</p> <p>建筑面积：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p>																								

3150m²

建设规模：年加工水暖五金 300 万件

职工人数：15 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年工作时间约 2400h

建设进度：出租方厂房已建成，生产设备尚未引进，项目还未投产

出租方概况：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占地面积为 69410m²，生产厂房面积 44000m²，办公宿舍面积 6000m²。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5 年 7 月委托厦门新绿色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铁件工艺品 50 万件、花园用品 3 万套、竹制工艺品 29 万件、藤木制工艺品 25 万件、纸质工艺品 11 万件、树脂工艺品 2 万件、陶瓷工艺品 2 万件、玻璃工艺品 2 万件、灯饰工艺品 5 万件、纸箱 100 万件，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安环审(2005)第 102 号），并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编号：安环验[2006]01 号）。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一期工程原竹制工艺品、藤木制工艺品、纸质工艺品、树脂工艺品、陶瓷工艺品、玻璃工艺品、灯饰工艺品和纸箱均停止生产，只进行铁件工艺品和花园艺品的加工生产。二期工程于 2012 年 7 月委托华侨大学编制了《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铁件艺品喷塑流水线及木质艺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铁件工艺品 20 万件、花园用品 1 万套、木制工艺品 10 万件，于 2012 年 8 月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编号：安环审报(2012)098 号），并于 2014 年 8 月 15 号通过安溪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审批(编号：安环验报[2014]020 号)。项目技改前总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铁件工艺品 70 万件、花园用品 4 万套、木制工艺品 10 万件。厂房建设完成后，英发公司部分厂房未从事生产活动。

项目租用英发公司 3150m² 的闲置车间从事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依托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余生产设备、废气治理措施和固体废物暂存场等均由安溪县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自行安装或建设，与出租方不存在依托关系。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工程		建设内容或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电泳线、电泳烘干线、抛光、拉丝等，面积约 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 20m 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中部，面积 50m ²
	成品区		位于厂房西侧，面积 4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出租方）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区域电网供应（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英发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站（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超滤（UF）装置、自建污水处理站（气浮-压滤-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
	废气防治工程	抛光、拉丝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 DA001 排气筒
		电泳烘干废气	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炉窑废气	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工程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防治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1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水暖配件	300 万件/年	水暖五金毛坯	0	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电泳漆	0	10.0 吨/年	10.0 吨/年
		高效除油粉	0	0.9 吨/年	0.9 吨/年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吨/年）		0	151.5		151.5
电（kWh/年）		0	50 万		50 万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泳自动线	超声波除油槽	每个槽 1.6m× 1.0m×1.2m	6 个	2 条（共 40 个槽）
		单水洗槽		20 个	
		电解清洗槽		2 个	
		超声波清洗槽		2 个	
		喷淋槽		4 个	
		电泳槽		4 个	
		空槽		2 个	
2	电泳烘干线		30m×4m× 2m	2 条	
3	空压机		15kW	2 台	
4	纯水机		1t	2 台	
5	冷冻机			2 台	
6	超滤机			2 台	
7	拉丝房及设备			1 套	
8	砂轮机			10 台	
9	震抛机			1 台	
10	液化气燃烧炉（烘干炉）			2 台	

冷冻机作用：能够控制电泳水体的温度，增加电泳产品的密度和平滑，缩短电泳的周期，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产品质量。

2.6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四周均为出租方厂房，与周边居民区最近距离 98m，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总体根据物料流向、劳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布设，做到功能分区明确、流程合理、减少污染的要求，同时也适应各个工艺生产、便于交通，符合安全、消防的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抛光**：外购的部分水暖五金毛坯内部存在毛刺，通过震抛机抛光清除。

②**拉丝**：根据产品需要，通过砂轮机处理水暖五金毛坯表面，使表面形成线纹，获得拉丝效果。

产污环节：

①**废气**：抛光、拉丝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

②**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③**固体废物**：抛光、拉丝过程产生的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①**超声波除油**：项目采用超声波除油，主要作用是将工件表面油污除去，需添加除油剂。项目除油剂拟采用高效除油粉（水溶液为碱性），它是利用动植物油在碱液中因皂化作用，形成水溶性的皂化物达到除油脂的目的。同时，高效除油粉中含有表面活性剂，利用活性剂的乳化作用达到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的目的。槽液定期打捞浮油，会有浮油产生。

②**水洗（超声波除油后水洗、电解清洗后水洗、超声波清洗后水洗）**：工件表面的残留物质通过水洗去除。清洗用水定期更换，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③**电解清洗**：电解清洗主要利用电解原理将金属表面的污垢去除的清洗方法，也称为电化学清洗。

④**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

⑤**纯水洗**：进一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污渍，清洗用水定期更换，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⑥**电泳**：将工件和对应的电极放入充满水性涂料的电泳槽中，接上电源后，在直流电场作用下，漆液中带电荷的树脂离子夹带颜料向电极移动，沉积为不溶于水的电泳漆膜。

⑦**纯水洗（电泳后纯水洗）**：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电泳漆，清洗用水处理后回收电泳漆，再与其他废水一同处理，会有清洗废水产生。

	<p>⑧烘干：电泳后将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50℃，烘干约 15-30min。烘干工序在电泳烘干线进行，烘干后即为成品。烘干过程燃烧液化石油气加热炉胆，通过间接换热的方式加热烘干线内部空气，炉窑废气通过单独的排气筒直接排放。</p> <p>产污环节：</p> <p>①废水：各水洗槽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p> <p>②废气：电泳后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产生的炉窑废气。</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超声波除油产生的浮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原料空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原为出租方铁件生产车间，目前厂房已清空，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质量现状																																																		
	3.1.1.1 水环境质量标准																																																		
	<p>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溪。根据《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西溪主要作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p>																																																		
	<p>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 目</th> <th style="width: 12.5%;">I 类</th> <th style="width: 12.5%;">II 类</th> <th style="width: 12.5%;">III 类</th> <th style="width: 12.5%;">IV 类</th> <th style="width: 12.5%;">V 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 colspan="5">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15</td> <td>15</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r> <tr> <td>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3</td> <td>3</td> <td>4</td> <td>6</td> <td>10</td> </tr> <tr> <td>溶解氧≥</td> <td>7.5</td> <td>6</td> <td>5</td> <td>3</td> <td>2</td> </tr> <tr> <td>氨氮(NH₃-N)≤</td> <td>0.15</td> <td>0.5</td> <td>1.0</td> <td>1.5</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项 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3.1.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2022 年，泉州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I～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 I～Ⅲ类水质比例为 94.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p>																																																			
<p>①主要流域水质。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Ⅲ类水质均为 100%；其中，I～II 类水质比例为 46.2%。</p>																																																			
<p>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I～II 类水质点次达标率 31.9%。</p>																																																			
<p>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的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12 月），项目所在地上游罗内桥Ⅲ类水质达标率 72.7%，下游霞东桥Ⅲ类水质达标率 83.3%，因此，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p>																																																			
<p>表 3.1-2 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1 月~12 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地点</th> <th style="width: 5%;">1 月</th> <th style="width: 5%;">2 月</th> <th style="width: 5%;">3 月</th> <th style="width: 5%;">4 月</th> <th style="width: 5%;">5 月</th> <th style="width: 5%;">6 月</th> <th style="width: 5%;">7 月</th> <th style="width: 5%;">8 月</th> <th style="width: 5%;">9 月</th> <th style="width: 5%;">10 月</th> <th style="width: 5%;">11 月</th> <th style="width: 5%;">12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罗内桥</td> <td>III</td> <td>IV</td> <td>III</td> <td>—</td> <td>III</td> <td>III</td> <td>II</td> <td>II</td> <td>III</td> <td>IV</td> <td>IV</td> <td>III</td> </tr> <tr> <td>霞东桥</td> <td>III</td> <td>IV</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d>III</td> <td>IV</td> <td>III</td> <td>III</td> </tr> </tbody> </table>													地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罗内桥	III	IV	III	—	III	III	II	II	III	IV	IV	III	霞东桥	III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V	III	III
地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罗内桥	III	IV	III	—	III	III	II	II	III	IV	IV	III																																							
霞东桥	III	IV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V	III	III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1) 常规因子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 2mg/m³）。

表 3.1-3 项目特征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1h 平均（μg/m ³ ）	8h 平均（μg/m ³ ）	日平均（μ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00	/	/

3.1.2.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2022 年安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7，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2022 年 SO₂ 年均浓度 0.006mg/m³，NO₂ 年均浓度 0.007m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0.035mg/m³，

PM_{2.5} 年均浓度 0.015mg/m³，CO 年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0.8mg/m³，O₃ 年均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 0.122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022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09	100	0.003	0.012	0.029	0.015	1.0	0.104	臭氧
2	永春县	2.13	99.7	0.006	0.010	0.027	0.015	0.8	0.122	臭氧
3	安溪县	2.17	99.2	0.006	0.007	0.035	0.015	0.8	0.122	臭氧
3	南安市	2.17	99.2	0.006	0.007	0.036	0.016	0.7	0.118	臭氧
5	晋江市	2.19	99.5	0.004	0.015	0.032	0.011	0.8	0.123	臭氧
6	泉港区	2.20	99.5	0.005	0.010	0.030	0.016	0.7	0.128	臭氧

图 3.1-2 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截图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3.1.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对照《安溪县城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安政综〔2022〕59 号）“图 1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根据文件中表 1 “备注：①位于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部分工业区内的工业企业，区划实施之前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工业企业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实施之后通过审批的工业企业执行划分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②位于划分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部分居民点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进行管理”。

在该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前，出租方原环评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厂区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远，因此，本项目厂区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表 3.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3.2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

项目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省华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 9。

表 3.1-6 噪声监测数据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8.11 (昼间)	Z1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65
	Z2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无明显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结合周边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环境影响如下：

- ①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 ②项目生产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④项目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2.2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经岭村居民区。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 46 号 9 幢，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西溪，水体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

(4)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英发工业区），利用出租方现有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建设过程只需引进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描述	环境保护级别
水环境	西溪	E	2795m（至经岭村排水沟与西溪交汇口距离）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	经岭村居民区	NW	98m	约10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其部分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污水排放相关标准

标准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GB/T31962-2015 B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拉丝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详见表 3.3-2。电泳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涉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详见表 3.3-3 和表 3.3-4。

项目烘干的热源由燃烧液化石油气提供, 炉窑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详见表 3.3-5。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1.75) *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

*注: 项目拟设排气筒高度 15m, 无法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 排放速率按 50% 严格计算, 执行括号内数值。

表 3.3-3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a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60	2.5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

备注: ^a 当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时, 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 3.3-4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 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 监控点浓 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8.0	2.0	30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无组织排放要求, 其中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摘录)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20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本项目炉窑废气排气筒拟设 15m。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4-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按经岭村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核定)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	0	60	60	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COD	0.011	0.007	0.004	0.004	
	氨氮	0.002	0.0015	0.0005	0.0005	

(2) 废气污染物

表 3.4-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去向
电泳烘干废气	废气量(万 m ³ /a)	2400	0	2400	2400	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t/a)	0.0169	0.0051	0.0118	0.01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395	0	0.0395	0.0395	排放到大气环境
合计	非甲烷总烃(t/a)	0.0564	0.0051	0.0513	0.0513	排放到大气环境

总量控制指标

3.4.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和排污权核定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0月8日），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水污染物指标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两项大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只针对工业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但如果排污单位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在其外排监测监控点是混合的，则全部视为工业废水。

（1）COD、氨氮总量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中COD和氨氮总量指标从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中调剂，不单独进行总量管理。

（2）SO₂、NO_x 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

（3）VOCs 总量指标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513t/a，根据《安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34号），原则上所有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通过区域调剂，在项目投产前完成1.2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h3>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本项目利用原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仅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物，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h3>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 废气</h4> <p>(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p> <p>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A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如下表所示。</p> <p>表 4.2-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3">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预处理</td> <td>震抛机、砂轮机</td> <td>机械预处理</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袋式除尘</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涂装</td> <td>烘干线</td> <td>固化成膜</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TA002</td> <td>活性炭吸附</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热工单元</td> <td>液化气燃烧炉</td> <td>炉窑废气</td> <td>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td> <td>有组织</td> <td>—</td> <td>—</td> <td><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h4>①抛光、拉丝废气</h4>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p>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震抛机、砂轮机	机械预处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涂装	烘干线	固化成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活性炭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	热工单元	液化气燃烧炉	炉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震抛机、砂轮机	机械预处理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袋式除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涂装	烘干线	固化成膜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2	活性炭吸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																																							
热工单元	液化气燃烧炉	炉窑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有组织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经论证可达标排放)	一般排放口																																							

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段，抛光、拉丝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见下表。

项目水暖五金毛坯用量 300 万件/年，每件重约 0.5kg，则原料用量 1500t/a，根据产污系数，抛光、拉丝废气产生量 3.285t/a。

项目抛光、拉丝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量 5000m³/h，根据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处理效率按 95%计，集气罩集气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外部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30%，未被收集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算。

②电泳烘干废气

电泳工序在常温下进行，电泳漆中含有的丙二醇丁醚、醇胺沸点高，电泳过程中几乎不挥发。但经电泳涂装之后的工件进入电泳烘干线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约为 150℃，工件附着的有机溶剂（丙二醇丁醚、醇胺）将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评价按照有机溶剂全部挥发计算，丙二醇丁醚含量 0.6~0.8%，醇胺含量 1~5%，按最大值计算，电泳漆用量 10.0t/a，电泳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8t/a。

项目电泳烘干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活性炭吸附对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50%，本评价按 50%进行计算。

集气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包围型集气罩废气收集率 50%，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配套风量 5000m³/h。

③炉窑废气

项目电泳烘干过程中需使用液化石油气提供热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液化石油气 30t/a，气态液化石油气密度 2.35kg/m³，共计 12765.96m³，液化石油气燃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工段，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摘录）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涂装件	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	所有规模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33.4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20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596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液化石油气含硫量为 343 毫克/立方米，则 S=343。

炉窑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h，则根据产污系数计算，本项目燃料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燃料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燃料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液化石油气	废气量	426383.064m ³ /a (177.7m ³ /h)				
	颗粒物	6.6	0.0028	6.6	0.0012	0.0028
	SO ₂	20.6	0.0088	20.6	0.0037	0.0088
	NO _x	178.5	0.0761	178.5	0.0032	0.076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3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位置	排放形式	废气种类	治理设施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抛光、拉丝	DA001	有组织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处理能力：5000m ³ /h 收集效率：30% 去除效率：95% H：15m；φ：0.4m	82.2	0.411	0.986	0.937	4.1	0.020	0.049
	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	0.958	2.299	0	—	0.958	2.299
电泳烘干	DA00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能力：5000m ³ /h 收集效率：50% 去除效率：50% H：15m；φ：0.4m	24.2	0.121	0.2900	0.1450	12.1	0.060	0.1450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121	0.2900	0	—	0.121	0.2900
炉窑废气	DA003	有组织	颗粒物	直排 处理能力：177.7m ³ /h H：15m；φ：0.2m	6.6	0.0012	0.0028	0	6.6	0.0012	0.0028
			SO ₂		20.6	0.0037	0.0088	0	20.6	0.0037	0.0088
			NO _x		178.5	0.0032	0.0761	0	178.5	0.0032	0.0761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3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	类型	参数	温度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4m	25℃	118°14'57.32" 25°0'24.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4m	60℃	118°14'59.51" 25°0'24.6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般排放口	H: 15m φ: 0.2m	60℃	118°14'58.07" 25°0'24.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附录 A、《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抛光、拉丝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电泳烘干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炉窑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4)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抛光、拉丝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袋式除尘为可行技术，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中颗粒物可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75kg/h），因此，措施可行。

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电泳漆用量 10.0t/a，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阶段性投产过程中使用丙烯酸清漆及稀释剂、电泳漆，总用量 12.0t/a（投产 6.0t/a），由于电泳漆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较低，可盈五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超过本项目，其有机废气通过“水帘除尘+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本项目电泳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参考安溪县城厢可盈五金加工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验收检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见附件 19)，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28.8mg/m³、排放速率 0.069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由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炉窑燃烧的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炉窑燃烧液化石油气供热，液化石油气为清洁能源，可行技术为控制燃气的硫含量和氮含量。项目购买正规液化气厂家生产的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中硫含量和氮含量符合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炉窑废气采取直排的措施可行。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并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正常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5) 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①因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导致废气收集效率降低，而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收集效率为 0，直接呈无组织排放；②因袋式除尘器损坏或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下降，而出现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为 0，未收集废气按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形式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拉丝废气	风机故障或环保设施检修过程中企业不停产	无组织	颗粒物	/	1.369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2	电泳烘干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242			
3	炉窑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	0.0012			
			无组织	SO ₂	/	0.0037			
			无组织	NO _x	/	0.0032			
4	排气筒 DA001	除尘器损坏	有组织	颗粒物	82.2	0.411	0.5	1	立即停止作业
5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老化未及时更换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2	0.121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避免事故排放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4.2.2 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超声波除油用水、超声波除油后清洗用水、电解清洗用水、电解后超声波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后清洗用水、电泳用水、电泳后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A.超声波除油用水

工件采用超声波除油，槽尺寸为1.6m×1.0m×1.2m，每个容积1.92m³，共6个超声波除油槽，总容积11.52m³。超声波除油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1.152t/d。

B.超声波除油后清洗用水

项目超声波除油后清洗废水平均每两周排一次，槽尺寸为1.6m×1.0m×1.2m，每个容积1.92m³，共6个超声波除油清洗水槽，总容积11.52m³。超声波除油清洗废水产生量11.52m³/次（即1.02t/d）。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1.152t/d。

C.电解清洗用水

工件电解清洗，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3个电解清洗槽，总容积7.14m³。电解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0.714t/d。

D.硅烷化处理用水

硅烷化处理，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1个硅烷化处理槽，总容积2.38m³，硅烷化处理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0.238t/d。硅烷槽废液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2.38t/a（即0.008t/d），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E.硅烷化处理后清洗用水

项目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平均每两周排一次，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3个硅烷化处理后清洗水槽，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产生量7.14m³/次（即0.51t/d）。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

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0.714t/d。

F.电解后清洗用水

项目电解后清洗废水平均每两周排一次，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7个电解后清洗水槽，电解后清洗废水产生量16.66m³/次（即1.19t/d）。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1.666t/d。

G.热水洗用水

工件热水洗，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1个热水洗处理槽，总容积2.38m³。热水洗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0.238t/d。

H.热水洗后清洗用水

项目热水洗后清洗废水平均每两周排一次，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2个热水洗后清洗水槽，热水洗后清洗废水产生量4.76m³/次（即0.34t/d）。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0.476t/d。

I.电泳用水

工件电泳，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8个电泳槽，总容积19.04m³。电泳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1.904t/d。

J.电泳后清洗用水

项目电泳后清洗废水平均每周排一次，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11个电泳后清洗水槽，电泳后清洗废水产生量26.18m³/次（即1.87t/d）。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2.618t/d。

K.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电泳前后使用纯水进行清洗，槽尺寸为1.7m×1.0m×1.4m，每个容积2.38m³，共17个清洗水槽使用纯水清洗，总容积40.46m³，清洗废水平均每两周排一次，清洗废水产生量40.46m³/次（即2.89t/d）。因蒸发和产品带走而损耗的水量，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10%，补充水量为4.046t/d。因此，纯水用量6.936t/d。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中净水：废水=1：1，因此纯水

机反冲洗废水为6.936t/d。

L.水帘柜喷漆用水

项目在喷漆房配备水帘喷漆柜，共 4 台水帘喷漆柜，循环水槽尺寸 4m×1.5m×0.3m（容积 1.8t），总容积 7.2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 5%，补充水量为 0.36t/d。水帘喷漆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液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废液为 7.2t/a（0.024t/d）。

M.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滤棉或水帘除漆雾系统收集处理后再经喷淋塔进行进一步处理，配套一台喷淋塔。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水箱容积约为 1t。因蒸发等损耗，每天需补充新鲜水约为总水量的 5%，补充水量为 0.05t/d。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液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的废液为 1.0t/a（0.003t/d）。

N.地面清洗用水

本项目电泳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工件不断从工艺槽或水洗槽中进出，会有一定量的带出液直接流到地面上，每天需对地面进行冲洗，冲洗水量按 10L/m²·次计，电泳生产线长 21m×宽 1.7m、长 15m×宽 1.7m 和长 15m×宽 1.7m，电泳生产线各槽旁过道面积约 45m²，则项目车间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45t/d，排放量按 80%计，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0.36t/d。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用水量24.661t/d，废水量12.226t/d，损耗水量12.4t/d，废水经净化处理后循环使用，更换作为危废处置0.035t/d，只需补充新鲜水0.209t/d。项目电泳清洗废水经UF超滤装置处理后回收电泳漆，废水再与其他清洗废水一同处理。项目拟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压滤-砂过滤-活性炭过滤”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h。项目超声波除油后清洗废水、硅烷化处理后清洗废水、电解后清洗用水、热水洗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纯水机反冲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定期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等有关规定，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50L/d·人计，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50L/d·人。项目拟

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25t/d，年用水量约为 75t，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60t/a（即 0.2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180mg/L、BOD₅：80mg/L、SS：100mg/L、氨氮：25mg/L、pH：6.5~8。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45mg/L”），经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后排放。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主要污染物	水量 (t/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60	180	0.011	60	0.004	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入西溪
	BOD ₅		80	0.005	20	0.001	
	SS		100	0.006	20	0.001	
	NH ₃ -N		25	0.002	8	0.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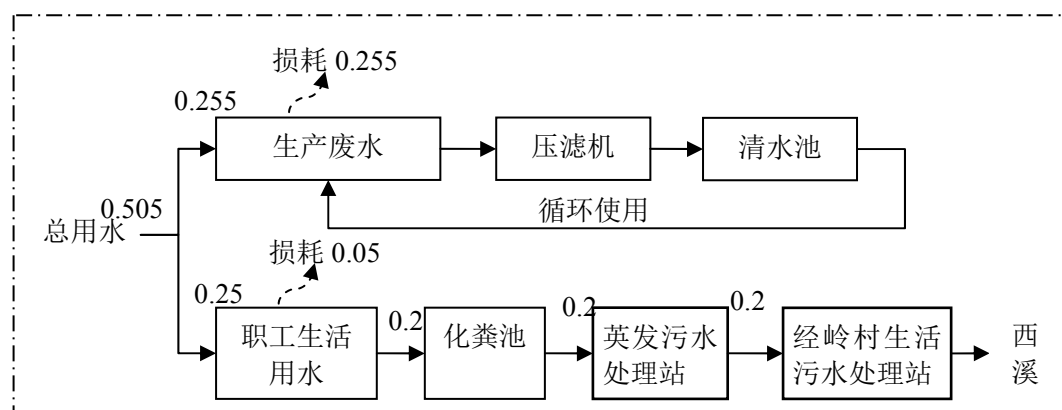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 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含冷镢成型油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 pH、COD、SS 和石油类，项目生产废水打捞浮油后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水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TW001	出租化粪池、厂内污水处理站	三级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法	DW001	间接排放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不外排	/	TW002	压滤机	压滤	/	/	/

(3) 排放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表 4.2-8 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14'45.782" 25°0'31.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NH ₃ -N	/

(4) 生产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拟建一个污水池(2.0m×3.0 m×1.0m)收集生产废水，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存储于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生活污水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容积 50 立方，设计日处理生活量约 100t，且设有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对生活污水进行二次处理，现状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量约 50m³/d，还有 50m³/d 的处理能力，项目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m³/d，出租方的化粪池可容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化粪池的工艺主要为分格沉淀、厌氧，专门处理生活污水的水质，因此项目生活依托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化粪池及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②纳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①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概况

城厢镇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城厢镇经岭村建设‘美丽乡村’项目”的组成部分，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日，服务人口 3500 余人，总投资 160 余万元。2017 年扩建一套生物转盘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处理能力 100 吨/日。

A.污水处理工艺

经岭村污水处理站设计采用“微动力+人工湿地”为核心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运行成本低、运营管理方便等优点，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送至污水处理站，首先经过格栅槽去除污水中的较大杂质及漂浮物，之后污水流入平流式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的泥砂。沉砂池出水进入调节池均衡水质、水量，调节池内的污水经过水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内悬挂组合填料作为生物膜的载体，通过厌氧微生物的代谢作用，使污水中难降解的有机物分解为易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好气处理做好准备。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利用池内好氧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作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到充分降解。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斜管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自流进入垂流式人工湿地，利用人工湿地内滤料层的过滤作用及湿地植物的吸收作用，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氮磷污染物，保证出水水质。经处理达标的污水经过规范化排放口计量后排入自然水体。斜管沉淀池的沉淀污泥则通过污泥泵输送至水解酸化池内进行降解，以减少污泥的产生量，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入西溪。

B.进水水质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色度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可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C.污水处理站建改进度及运行现状

目前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运行，经岭村也铺设了完善的污水收集管道，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经岭村排污系统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D.尾水堆放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经岭大道排水渠排入西溪干流。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服务范围包括经岭村居民区、经岭工业区一期、二期，本项目位于经岭工业区一期范围内，属于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服务范围内，目前出租方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已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接管符合要求。

③水量分析

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为 500t/d，据了解，目前实际进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废水量约为 400t/d，还有 100t/d 的剩余处理能力。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的最大产生量为 0.2t/d，仅约占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 0.2%。由此可见本项目进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水量对该处理站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明显负荷冲击。

④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化粪池出水水质中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色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此外，通过在经岭村排污系统汇流过程中的进一步削减，污水中各污染物指标浓度可以达到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水指标要求，且废水中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可见，本项目外排污水水质不会对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负荷和处理工艺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污水管道产生腐蚀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经岭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4.2.3 噪声

本项目设备运行后产生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噪声值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噪	排放	持续	采取措
----	------	----	-----	----	----	-----

			声级	强度	时间	施
1	螺旋振动研磨机	1 台	65-70	55	8h/d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2	冷镦成型机	4 台	80-85	70	8h/d	
3	数控机床	20 台	75-80	65	8h/d	
4	双轴台钻	5 台	75-80	65	8h/d	

本项目生产噪声可作为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音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厂界北侧和西侧紧邻周边他人水暖加工点，根据上述分析和计算公式，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厂界	时段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Z1 厂界北侧	昼间	40.6	昼间≤65	达标
Z2 厂界东侧		62.3		达标
Z3 厂界南侧		62.3		达标
Z4 厂界西侧		36.1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过程厂界噪声排放可以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厂界外 1m 处	噪声 Leq	1 次/季

4.2.4 固体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公斤/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聘职工 15 人，均不住厂。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

项目原料为实心不锈钢线材，机加工过程金属屑产生量较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300kg/t 产品进行计算，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300t/a。项目金属屑集中收集后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

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较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按 10kg/t 产品进行计算，项目年加工水暖五金 300 万件，则金属屑产生量为 10.0t/a。冷镦成型过程金属屑沾染冷镦成型油，沥干后表面仍然会残留一部分油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浮油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每天需人工打捞浮油 1 次，每月浮油产生量约为 30kg，即约产生浮油 0.36t/a，拟用加盖塑料桶密封保存。冷镦成型油是以深度精制矿物油为基础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污泥

项目螺旋振动研磨机抛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随生产废水排入污水池，经压滤机压滤成含油污泥，产生量按照 1kg/t 产品进行计算，产生量约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0-08（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废

气的净化效率，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 0.3-0.4kg/kg（活性炭），本评价按 0.2kg/kg（活性炭）计算。本项目活性炭箱装填活性炭量约 0.2t，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约 0.0051t/a，则至少需活性炭 0.026t/a，根据活性炭箱装填量计算，本项目每年只需更换一次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26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含油空桶

项目含油空桶主要来源于冷镦成型油桶。冷镦成型油为 200kg/桶，根据原料的用量计算，可得含油空桶的产生量约 50 个/年，重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处置量 (t/a)	去向
1	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	900-249-08	T、I	固态	冷镦成型	10.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2	浮油	900-210-08	T、I	液态	污水处理设施	0.36	
3	含油污泥	900-210-08	T、I	半固态	污水处理设施	1.0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T	固态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0.226	
5	含油空桶	900-249-08	T	固态	冷镦成型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产生量/处置量 (t/a)	去向
1	金属屑	335-001-09	废钢铁	固态	机加工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利用/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

表 4.2-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	HW08	900-249-08	10.0	冷镦成型	固态	金属屑	矿物油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浮油	HW08	900-210-08	0.36	污水处理设施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1.0	污水处理设施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6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1年/次	T	
含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5	冷镦成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合计			12.086							

备注：T 毒性，I 易燃性

表 4.2-16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处置量 (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固废仓库	金属屑	固态	废钢铁	335-001-09	10.0	10m ²	堆放	外单位回收再利用
2	危废暂存间	冷镦成型产生的金属屑	固态	HW08	900-249-08	10.0	10m ²	桶装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浮油	液态	HW08	900-210-08	0.36			
4		含油污泥	固态	HW08	900-210-08	1.0			
5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0.226		袋装	
6		含油空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5		堆放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存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危废并置于托盘上放置于贮存间内，贮存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金属屑使用铁桶密封保存，浮油、含油污泥使用塑料桶密封保存，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封装密闭，含油空桶重新加盖，防止有机废气二次挥发；因此危废贮存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

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

拟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废物从项目车间区域收集并使用专用容器贮放，由人工运送到厂区危废暂存间，不会产生散落、泄漏等情况，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在进行危废运输时应具备危废运输资质证书，并由专用容器收集，因此，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A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B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C 危废贮放容器要求

a 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b 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盛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明盛装物的名称、类别；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废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4.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原环保部 2017 年 9 月 7 日“关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疑惑的回复”，地下水的等级划分，以地下水导则规定为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金属制品加工制造”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关于土壤评价等级的判定依据及其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行业，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 ($\leq 5\text{hm}^2$)，因此，对照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见下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4.2-17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 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 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2.7 环境风险分析

(1) 项目环境风险界定

公司厂区内危险单元主要是化学品仓库，主要存放冷镦成型油。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不使用燃料，且冷镦成型温度不高，不会形成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

表 4.2-18 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1	冷镦成型油	200kg 铁桶	1.4t	化学品仓库

(2) 项目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冷镦成型油不易挥发、耐高温，沸点和闪点较高，不在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危险物质中。

②生产工艺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不使用燃料，且冷镦成型温度不高，不会形成高温高压的生产工艺。

(3) 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

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如遇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

(4) 应急处置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发生着火事故时，小火就近使用灭火器灭火，当火势较大、无法靠自身力量扑救和控制时，职工应立即疏散撤离，并立即挂火警电话请求支援。

(5) 应急预案编制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本办法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项目生产所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但会产生危险废物浮油、含油污泥和废活性炭，因此，需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冷镦成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 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设备维护,确保废气收集效果,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无组织排放要求: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出租方化粪池及其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pH6~9、 COD $\leq 500\text{mg}/\text{L}$ 、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 SS $\leq 400\text{mg}/\text{L}$ 、 NH ₃ -N $\leq 45\text{mg}/\text{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为金属屑,由外单位回收再利用。危险废物为浮油、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和含有空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管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地下水：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土壤：项目类别为III类项目，且项目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生态保护措施</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利用已建成的厂房，项目建设过程只需引进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实施生态保护措施。</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加强生产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p> <p>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气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p> <p>③加强安全防火工作，禁止在生产车间抽烟、点火，如遇火灾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p> <p>④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4 号）要求，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p> <p>①企业环境管理应由相关管理人员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p> <p>②规范排污口；</p> <p>③档案和资料专人负责。</p> <p>作为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厂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和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调试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三同时”要求与竣工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废气、噪声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③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相关要求，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及程序，自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3) 排污申报

①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②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排污口；冷镦成型废气设置 15m 高 DA001 排气筒。企业应定期在当地环保网站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包括：废气排放监测情况、固体废物去向、厂界噪声监测等），接受社会的监督。

(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5-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排放部位 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6) 公众参与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号），项目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于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7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向公众

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项目编制完成后，在向生态环境局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7日在福建环保网站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并公开了报告表全本，网上公示截图见附件10。在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

项目租用的厂房已建成，不再公开建设期内容。项目建成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定期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应将项目建设的内容及建设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①基础信息：项目名称、企业名称、所属行业、地理位置、总投资、生产周期、建设内容等；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③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④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自愿公开企业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包括：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②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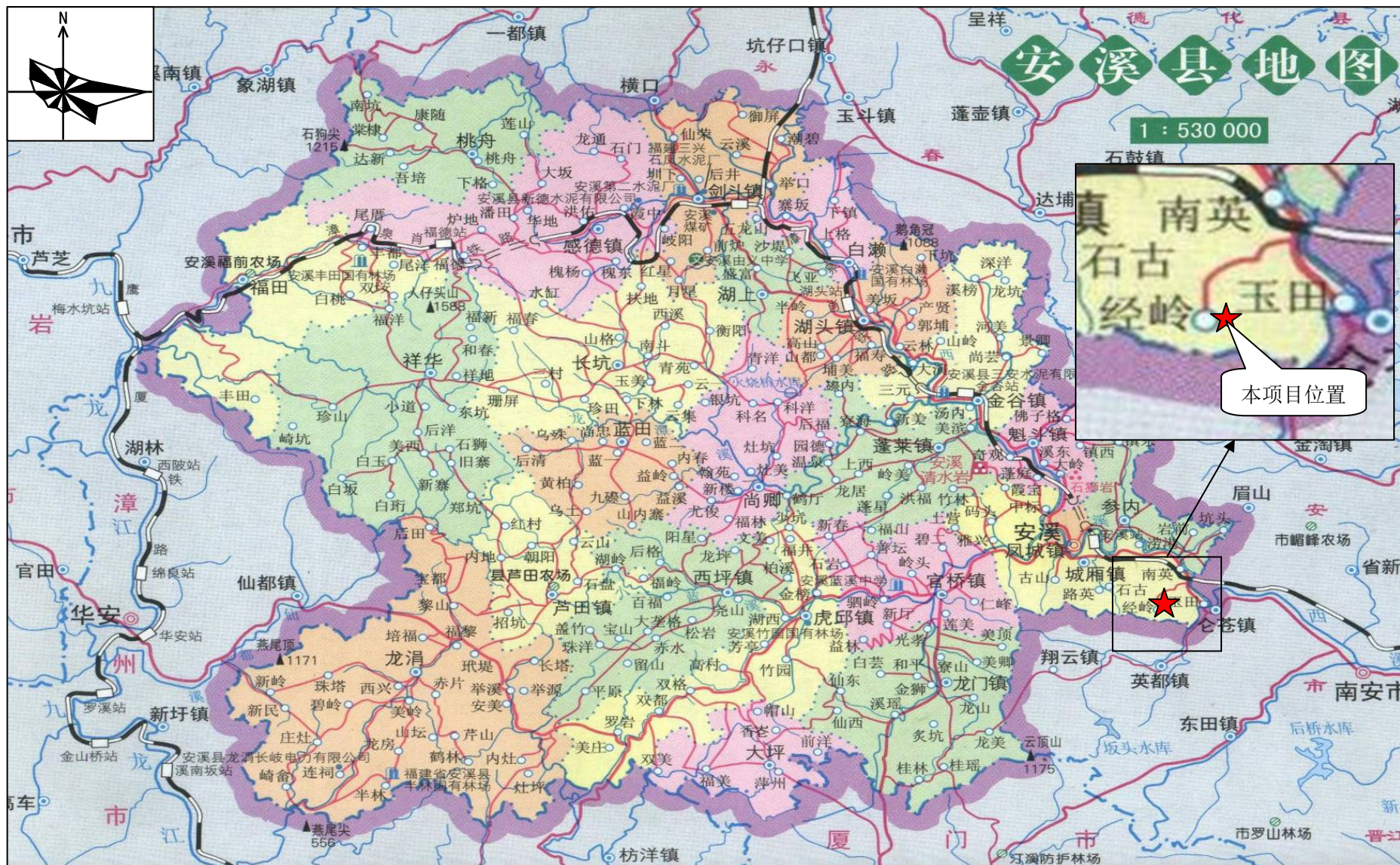
六、结论

安溪县亿盛豪洁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经岭村西姑内46号9幢，租用安溪县英发家具装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用面积3150m²，设计年加工水暖五金300万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用地规划，与周围环境相容，与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本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新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